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

立書人 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之『2021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志願服務，所填報名資料屬實無誤，**並知悉報名簡章之相關規定，絕無異議，倘因違反規定及個人因素發生事故或造成他人及機關損害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連帶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處

法定代理人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